

##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10月24日上午9:0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名，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隋榕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摘要同时刊登于2016年10月25日《证券时报》。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2016年5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6年5月17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该决议有效期将于2016年12月4日到期。

鉴于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获得证监会审核通过，后续股票发行工作仍需继续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长，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6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6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该决议授权有效期将于 2016 年 12 月 4 日到期。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为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除此之外授权内容及范围不变。

上述《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具体内容参见 2016 年 5 月 6 日、5 月 18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通知参见 2016 年 10 月 25 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4 日